

关贸总协定关于国际收支中贸易限制性调节的行为规范及其运用

桑 穆

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国际收支若出现入不敷出的严重失衡状况，都必将引发一系列的严重经济困难，因此各国(地区)总是要采取某种或某些政策措施来调节其国际收支，以避免发生严重失衡的状况或缓解失衡状况。调节国际收支的政策措施有很多种，诸如通过产业政策来发展出口产业和进口替代产业，通过汇率政策来影响外汇市场的需求，通过财政货币政策来压缩需求总量等，但最为立竿见影、最为有

效的则是通过贸易政策来限制进口，进而减少对外支付，因此各国(地区)在调节国际收支时总是倾向于采取限制进口的措施。考虑到各国(地区)调节国际收支的需要(在某些情况下限制进口是唯一有效的手段)，同时也考虑到最大限度地维护世界自由贸易，国际社会确立了使用贸易政策限制进口来调节国际收支时的行为规范。

一、国际收支中贸易限制性调节的行为规范

1. 一国(地区)若为了防止或制止国际货币储备严重下降，或一个国际货币储备水平低的国家(地区)为了使其储备合理地增长，均可以采取临时性的限制进口的措施。为了调节国际收支而采取限制进口措施或在实施中改变有关措施，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因国际收支原因而采取限制进口的措施必须适当，并随着国际收支状况或国际储备状况的改善而逐步取消。至于什么情况是属于国际货币储备的严重下降，什么情况属于国际储备水平很低和什么样的储备增长幅度是属于合理增长，以及围绕国际收支的限制进口过程中各项金融财政问题的界定，都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判定为准。

2. 各国(地区)为改善国际收支状况或国际储备状况而实施的限制进口措施应尽量只使用间接限制进口数量的从价措施。即那些对进口货物的价格具有提高作用的措施，如加征

进口附加税、缴存进口保证金等。只有在国际收支和国际货币储备处于十分危急的情况下，并且从价措施已不能缓解对外支付的状况急剧恶化时，才可以采取直接限制进口数量的措施。虽然限制进口可以采取多种不同形式的政策措施，但基于国际收支原因而实施的进口限制对同一种商品只能采用一种措施。

3. 因国际收支原因而实施进口限制措施可以对不同的进口商品适用不同形式的限制措施和确定不同的限制程度。这是因为考虑到一方面不同进口商品对国际收支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另一方面通过区别限制而为更必需的进口商品确立优先进口地位，从而有利于实现国际收支状况持久平衡。在对不同进口商品适用不同的区别进口限制的情况下，必须就每一种进口商品何以确定适用某一限制方式和限制程度的理由作出说明。在选用进口限制措施时应尽可能避免使用非自动进口许可证措施，只

有在理由充分、且承诺逐步削减计划的情况下方可允许采用。但对任何一种进口商品无论采用何种进口限制措施均必须考虑贸易渠道的维持问题和各种知识产权的维持问题,因而有些商品一旦禁止进口或大幅度限制进口量会使贸易渠道长期中断,而许多知识产权则是因使用而得以维持,一旦没有贸易就可能导致使用中斷。因此在涉及贸易渠道的维持或知识产权的维持问题时,必须保证维持适度的进口数量。所有的进口限制都必须基于无歧视原则,即限制进口的方式和限制程度只能针对商品而定,不得针对商品来源而有差别待遇。

4. 因国际收支状况恶化或国际货币储备状况恶化而实施进口限制措施的国家(地区)必须事先公布有关进口限制措施的实施时间表 这一时间表应说明有关的所有进口限制措施预计需要维持实施的时间长度。在整个实施期间计划上的变动,逐步取消这些限制措施的安排,以及所有各项安排的理由。实施进口限制的国家或地区在规划其时间表时应综合考虑国际收支的预计变化,包括出口收汇的变化、各种渠道获得信贷资金的情况及限制进口措施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的效果等,并由此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实施尽可能低限制程度的进口限制措施。若因情况特别复杂而难以确定进口限制措施的实施时间表(因而也就无法公布时间

表),则必须详细说明其困难所在。

5. 因国际收支状况或国际储备状况恶化而采取进口限制措施的国家(地区)必须接受国际收支委员会的定期审查 国际收支委员会由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自愿派员组成。任何一国(地区)若因国际收支问题而实施了一项新的进口限制措施或提高已在执行中的进口限制措施的限制程度,都必须在有关措施被实施后的四个月内与国际收支委员会一起就有关措施进行检讨,如需继续维持实施,每年在国际收支委员会内至少检讨一次。国际收支委员会的检讨结论将决定有关国家(地区)基于国际收支原因的进口限制措施能否继续维持及其程度和时间,以及是否要做某种修改。

6. 一国(地区)若认为其他某个或某些国家(地区)以国际收支状况为理由所实施的进口限制措施有不符国际既定规范的地方,便可提请有关国家或(地区)进行进一步的解释或要求其改正不规范的进口限制行为 若交涉没有结果,则可将有关问题提交国际收支委员会,该委员会经过审议若认定有关的进口限制措施确不符相关规范,则将向实施进口限制措施的国家(地区)提出改正建议;若这种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被接受,则将授权因不规范的进口限制措施而受到损害的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报复措施,如不承担提供相应的贸易优惠。

二、我国对这一行为规范的运用

运用有关国际收支中贸易限制性调节的行为规范有两个方面:一是当国际收支或国际货币储备出现问题时及时采取适当的贸易限制性调节措施,最大限度地维护经济发展的宏观条件;二是有效监督其他国家(地区)所采取的基于国际收支原因和国际货币储备原因的进口限制措施,最大限度地维护我国的出口利益。

1. 在保持国际收支和国际货币储备的正常状况方面,我国长期以来一直未出现过严重情况 近年来,国际货币储备也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1994年上半年由于出口发展,国际

货币储备又有所增长。由此看来,似乎我国不运用国际收支贸易限制性行为规范也能保持国际收支和国际货币储备良好状况。然而,我国的国际收支和国际货币储备能长时间保持良好状况正是由于我国长期以来对进口限制得较严的结果。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席位和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后,现行的进口管理制度将有根本性的改观,其中最为突出的是进口关税大幅度降低和非自动进口许可证的基本取消。作为一个经济增长速度较快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进口冲动力客观上是很大的,一旦进

口限制措施有所放松,进口的增长速度将更为迅速,加之从90年代后期开始我国将进入一个对外还贷高峰期,因而我国今后的国际收支和国际货币储备状况的变化不容乐观,以前没有发生过的情况将会出现。因此,如何妥善地在国际收支中运用贸易限制性调节的行为规范已经成为我国必须掌握的一项技术。

2. 国际收支的调节和国际货币储备的管理完全是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务,因此运用国际收支贸易限制性调节的行为规范来维护本国的国际金融地位的责任也就要由政府完全承担

笔者认为,在这方面的运用须把握以下几个关键:第一,将外汇储备控制在适当的水平。外汇储备过低自然会引发经济运行的宏观震荡,但外汇储备过多也是一种浪费,况且外汇的使用功能就是对外支付,通过过度地抑制进口需求,积累外汇储备是很不经济的。考虑到黄金储备、可资利用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金融资源及其他国际渠道的金融资源,我国的现汇储备的常规水平控制在二个月进口所需的规模就可以了,应该让有限的外汇在流通过程中发挥乘数效应。第二,掌握影响我国的国际收支和国际储备变化的各项因素,从而不但要做到准确预计变化的情况,而且要做到能够明确描述各项因素在有关变化中的作用。只有如此,才能够在必要的时候及时实施对我国最为有利的进口限制措施,维护我国的国际金融地位,因为以国际收支原因而实施进口限制措施必须公布实施时间表,而这一时间表只有基于对有关理由的充分描述且又具有说服力,从而使有关的进口限制措施得以顺利实施。第三,有理、有利、有节地实施旨在改善国际收支状况的进口限制措施。有理,就是在决定实施有关进口限制措施时应慎重,为此必须善于收集和组织的理由;有利,就是要在所掌握的理由基础上就受限进口商品、限制措施的形式及限制程度进行决策时最大限度地有利于

我国经济健康发展和外经贸活动的拓展;有节,就是应按照国际规范实施有关的进口限制措施。在这方面尤其要注意尊重其他国家(地区)的意见,应积极响应他方的磋商要求,态度诚恳地参加国际收支委员会的审议,他方的意见若具无可辩驳的理由,则应对有关的进口限制措施进行适度修改。

3. 在监督其他国家和地区基于国际收支原因而实施的进口限制措施方面,我国到目前为止好像也没有感受到其必要性,因为我国的出口贸易在这方面还未遇到重大阻力

其实这与我国目前的出口贸易地区结构有关。我国的出口集中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在那里一般不存在国际收支问题。但随着我国全面介入国际经济大家庭和对外贸易的进一步迅速拓展,我国出口贸易的地区结构多样化总是要实现的,在拓展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市场的过程中,我们将不得不关注那些地方的实际收支问题。对此,我国的政府机构、企业和国际金融及贸易研究机构通力合作才能对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有效监督。只有政府机构才能详细地迅速了解其他国家(地区)的政策动向,并有权与其交涉,但政府机构很难准确把握他方的政策变动的合理性及其影响;与有关国家和地区有着出口利益的企业能够感受到有关政策变动的影响,如果他方的政策变动对我国企业的出口业务没有影响,就不必交涉,如果对我国出口贸易形成不利影响,我方既讲不出具体的内容,又不能进行交涉,这就需要有关企业自己关心自己的每一份利益;对外交涉必须言之有理,而有关的理由涉及到金融和贸易的众多技术问题,因此组织和分析有关理由的任务就需要由国际金融和贸易研究机构承担。总之,当某个国家或地区以国际收支为理由实施进口限制措施,并对我国出口形成不利影响时,我国的各有关机构就应审议其是否合理,若有任何不合理的地方,就应迅速促使其改正。